

#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涉及事项如下：（1）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重整计划无任何进展，目的是把重整工作拖到年底。（2）在遴选投资人环节，名义上经过了由遴选委员会确定的遴选程序，但遴选设定的时间仅 14 天，且要缴纳高达 5 亿元的保证金，企业根本来不及审慎考虑是否参加遴选，以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3）利用《破产法》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破产法》要求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而非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川化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仅笼统表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对何种条件只字不提，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4）《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违反《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必须承诺利润、锁定股份，但《遴选公告》正文“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中，表述为“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即将“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5）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除主投资人四川能投外，公司对其他 12 家次投资人有无承诺利润、锁定股份，是否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未发布相关公告。（6）《破产法》仅要求重整计划中要有“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对经营方案的细

节没有明确要求。但在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中，投资人没有明确有何可行的经营方案，违背了《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为，应要求成都中院重新审理川化股份的破产重整案件。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在 11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1 日